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王健</u>	
	职称: <u>高级讲师</u>	
	工作单位: <u>丽水市广播电视学校</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度宣传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u>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业主采购需求,需供应商在《丽水日报》刊登专题、发布科技资讯动态报道,在《丽水新闻》新媒体发布有关科技信息、作动态等,并转发《丽水市科技局》微信公众号有关推文。 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当地唯一官方媒体,整合原丽水日报报业集团、丽水广播电视集团优势资源。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设该项目而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实施。	
专业人员 签字	<u>王健</u>	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5</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姜舜涵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丽水市社保卡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度宣传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为了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推动全市科技事业更好、更快发展,让市民更好更多了解科技相关政策和工作动态,丽水市科学技术局拟在《丽水日报》刊登1个专题连载、制作专题报道、发布科技资讯动态报道等,在《浙新闻》新媒体发布有关市科技局科技信息、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 《丽水日报》和《浙新闻》由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和运营,该公司是丽水市唯一的市级官方媒体,具有唯一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向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姜舜涵	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周祥华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丽水市高铁新城指挥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度宣传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度宣传合作项目需求，本次宣传合作项目内容需要在《丽水日报》、源新闻等市级党媒、新媒体平台发布、刊登及宣传推广。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丽水市（地级市）唯一集报纸、广播、电视、新闻客户端、网站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传媒单位，旗下包括《丽水日报》、源新闻 APP 客户端、新媒体平台、丽水网等宣传平台，是丽水市市级传播力和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其平台及资源具有不可替代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只能以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 综上，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且向供应商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处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周祥华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